

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55-8817074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区网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网格化管理相关政策、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章立制、督促考核等。统筹全区社区基础网格的划分和调整，并报市网格办审定。统筹全区社区网格管理的信息采集事项。统筹实有事件的采集、汇集、分拨、跟踪处置、监督考评和绩效评估等。组织开展全区人口、房屋、法人等网格基础信息的收集核查、比对整理工作，统筹全区社区网格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拓展网格数据化服务管理。负责全区社区基础网格队伍建设。协调相关部门依据社区基础网格建立部门专业网格，汇总整理网格划分信息，建设维护全区网格综合服务管理体系。组织、指导全区房屋编码的编制发布和更新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外来人口、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等民生服务和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创新赋能，持续推进综合网格改革。深化网格

队伍建设，将在社区工作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基础协管队伍等编外人员统一整合为社区专职工作者；

2. 立足主责主业，做好社区网格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日常监督考核，二是开展实有事件专项巡查行动，针对 15 大类 111 项实有事件清单，计划开展 5 次，三是开展网格业务培训，四是持续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对照等级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3. 全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维护人民生命健康。根据新阶段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党委政法委的责任分工，强化重点人群包保联系。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合规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中心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为 64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 64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64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11 万元，项目支出 203.72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单位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9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 59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91.3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03.72

万元。

(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并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我单位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

2.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盐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目标编制通知文件》的规定，将预算草案中项目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642.83 万元。并且在 2023 年我中心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绩效目标管理理念，大力培育绩效目标管理文化，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继续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我单位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绩效目标均围绕我中心主要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

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

（1）结转结余率

2023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9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率为 0。

（2）政府采购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3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18.72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 118.7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

格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 2023 年部门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公开网址如下：<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jyj/05/01/>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

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制定了《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认真做好了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595.6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95%。

4.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中心2023年度核定编

制数（含工勤人员）6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66.67%。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3年末，我单位实际在编人员9人，实际编外人员9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9.23%。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聚焦创新赋能，持续推进综合网格改革。深化网格队伍建设，将在社区工作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基础协管队伍等编外人员统一整合为社区专职工作者；

2. 立足主责主业，做好社区网格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

日常监督考核，二是开展实有事件专项巡查行动，针对 15 大类 111 项实有事件清单，计划开展 5 次，三是开展网格业务培训，四是持续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对照等级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3. 全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维护人民生命健康。根据新阶段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党委政法委的责任分工，强化重点人群包保联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区网格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决落实谷云宏书记指示要求和区委政法委工作部署，按照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总基调，有序推进综合网格改革，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取得实效。

2023 年工作成效 持续优化网格管理服务工作。一是夯实“四个实有”信息底板。采取“常态查+重点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实有人口、房屋和法人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数据鲜活、准确。2023 年共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78 次，春季流动人口及出租屋信息核采攻坚行动等关键节点专项督查 7 次，信息采集率为 99.9%、注销率为 99.72%、准确率为 99.9%，均位于全市前列。发挥网格员情况熟、阵地近优势，全年发现采集上报安全隐患信息 17500 余宗，处置率 98.3%。同时，组织网格员积极协助区住建局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和“瓶改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二是完成《盐

田区综合网格改革方案》的意见征求，并根据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三是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印发《盐田区城中村住宅类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完成全区 23 个城中村共 13260 间（套）出租屋分级分类，督促网格员按分级开展常态化走访巡查。四是主动承担全市试点任务，会同盐田市场监管局开展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试点工作，实现“5 个 100%”和“3 个零”成效（100%纳管、100%宣贯、100%自律、100%合表、100%监测和零投诉、零举报、零舆情），成功打造了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盐田样板”，在全市进行推广，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高度肯定，并为盐田区颁发表扬信，相关经验做法在“深圳市信息周刊”进行刊登。五是协助区统计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全区经济实体开展摸底调查，助力数据质量提升；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粤居码推广应用，全年累计注册 5 万余人次，配合反诈专员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反诈意识；协助区教育局核查辖区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年龄段人员数量，为科学设置管理学位提供数据参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

（2）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日常公用

经费预算安排 20.75 万元，实际支出 2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9%。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全年预算数为 595.06 万元，实际支出为 59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 1 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按时完成 1 个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中心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一) 夯实“四个实有”信息底板。采取“常态查+重点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实有人口、房屋和法人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数据鲜活、准确。2023 年共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78 次，春季流动人口及出租屋信息核采攻坚行动等关键节点专项督查 7 次，信息采集率为 99.9%、注销率为 99.72%、准确率为 99.9%，均位于全市前列。

(二) 完成《盐田区综合网格改革方案》的意见征求，

并根据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 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印发《盐田区城中村住宅类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完成全区 23 个城中村共 13260 间（套）出租屋分级分类，督促网格员按分级开展常态化走访巡查。

(四) 主动承担全市试点任务，会同盐田市场监管局开展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试点工作，实现“5 个 100%”和“3 个零”成效（100%纳管、100%宣贯、100%自律、100%合表、100%监测和零投诉、零举报、零舆情），成功打造了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盐田样板”，在全市进行推广，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高度肯定，并为盐田区颁发表扬信；相关经验做法在“深圳市信息周刊”进行刊登

(五) 协助区统计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全区经济实体开展摸底调查，助力数据质量提升；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粤居码推广应用，全年累计注册 5 万余人次，配合反诈专员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反诈意识；协助区教育局核查辖区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年龄段人员数量，为科学设置管理学位提供数据参考。

4. 公平性

我中心通过区委政法委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我中心收到了 2 份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意见。2023 年度我中心群众信访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中心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3 年资金活动中，我中心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我中心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中心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

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我中心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中心 2023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决策方面 绩效指标不具有约束性，缺乏考核意义，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各扣 1 分。

（2）部门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利用率扣了 0.3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不达标，不得分。

（3）部门绩效方面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不足，扣 2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扣 2 分。

2. 改进措施

（1）部门决策方面

针对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的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一是抓住最关键和最重要的绩效因素，准确体现项目价值；二是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指标设计力求简明扼要，既能准确反映绩效内容，又便于收集佐证数据；三是定性定量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

四是综合考虑指标设计的系统性和互补性，全面体现财政支出效果。

（2）部门管理方面

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资产处置采取应适应的方法，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处理资产，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同时使用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通过明晰职能、细化分工，健全责任体系，压实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同时深入分析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不规范、管理主体不清晰、薪资标准不健全等难点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原因，确保编外聘用人员数量只减不增。

（3）部门绩效方面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目前针对部门履职工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的方式还略显单一，有提升和完善的空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

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 通过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学习以及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商，提升我中心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3. 加强我中心履职工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以求更准确地反映我中心的履职工作成效，指导日后的工作开展，下一年度开展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接受广大公众的意见和监督，更好为广大公众提供民生服务。

4. 继续加强我中心的内控建设工作，从制度上、从流程上对我中心各经济业务事项予以梳理、完善，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通过不断提高我中心人员的内控管理意识，降低单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5. 加强编内人员的工作效率，控制编外人员的控制率，对于非日常的工作考虑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降低编外人员的数量。

6.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按照工作划分建立市、区两级联动的特殊人群困难群体网格化服务保障基础信息平台，开展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依靠数据赋能，科技支撑的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防控区（含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下同）各类特殊人群困难群体信息登记台账，摸清基层网格服务保障力量，保障资源底数，支撑基层开展风险防控区特殊人群困难全体服务保障平时演练和战时应急处置，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提供及时的医疗保障和基	按签订合同完成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本的生活保障，切实做好疫情处置期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					
	维持办公室正常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需要的日常业务开支	为维持办公室正常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需要的日常业务开支。为网格督查组工作人员后勤保障服务。	按需完成	100,000.00	100,000.00	99,352.00	99,352.00
	承担区网格化管理相关政策、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据社区基础网格建立部门专业网格，维护全区网格综合服务	明确网格工作方向，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继续深化完善立体化网格管理体系，使各项工作机制运转更顺畅。工作计划：1.印制各类业务表格、办事指南、社区网格员手册、居家安全手册等印刷品；2.落实社区小区组管控措施	按工作计划完成	300,000.00	300,000.00	299,664.00	299,664.00

	工作和牵头负责二个工作专班工作，打印耗材、印制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资料及宣传单张等用于居家隔离管理、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卡口等						
	3.参与“12.4”普法、“6.26”禁毒宣传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及疫情防控等宣传活动；						
	4.省综治信息系统手机 APN 专网流量费用；						
	5. 区网格分拨中心会议系统正常维护、故障维修服务费。						
基本支出	在编和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按月支付	3,913,400.00	3,913,400.00	3,904,066.83	3,904,066.83	
组织开展全区人口、房屋、法人等网格基础信	统筹实有事件的采集、汇集、分拨、跟踪处置、监督	按工作计划完成	1,187,200.00	1,187,200.00	1,187,200.00	1,187,200.00	

	息的收集 核查、比 对整理工 作，统筹 全区社区 网格管理 信息化建 设	考评和绩 效评估；配 合相关部 门做好出 租屋外来 人口、社会 治安、计划 生育、环境 卫生等民 生服务和 综合治理 工作。					
	金额合计		5,950,600. 00	5,950,600. 00	5,940,282 .83	5,940,282.8 3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区人口、法人信息采集和房屋编码工作，负责实有隐患事件排查上报工作，统筹全区网格化建设。整合“网格员、安全员、计生员”三支队伍，打通信息壁垒，完善队伍体制机制建设，开展区、街道、社区三级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宣传社区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信息采集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能力水准，达到人与“事”相匹配；“确保”四个实有“信息采集准确及时，年度考核达标。推动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共治共享，提高社会组织主体的社会参与度，共同维护辖区治安。积极为适龄学童和65岁以上老人开展权益服务。依靠数据赋能，科技支撑的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防控区（含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下同）各类特殊人群困难群体信息登记台账，摸清基层网格服务保障力量，保障资源底数，支撑基		各项任务已按工作年度计划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层开展风险防控区特殊人群困难全体服务保障平时演练和战时应急处置，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提供及时的医疗保障和基本的生活保障，切实做好疫情处置期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开展各项日常工作，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业务运作	15 人	15 人
			购置 430 套“织网工程”社区综合信息采集通信服务	430 套	430 套
			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业务工作	≥5 次	≥5 次
			建立风险防控区特殊人群困难群体网格化服务保障信息平台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织网工程”社区综合信息采集通信服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业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95%

			单位日常业务运作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95%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明显	≥95%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95%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95%
			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提供及时的医疗保障和基本的生活保障	明显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入基层宣传发动, 促进网格精细	明显	≥95%

			化管理， 实现社会 共建共治 共享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辖区 居民认同 感和幸福 感	≥90%	≥90%
			社区网格 员满意度	≥90%	≥90%
			各类特殊 人群困难 群体	≥90%	≥90%
		其他满意 度指标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目标设置	10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依据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2.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3	财务合规性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项目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组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门 绩 效	经 济 性	60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20	部门 (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6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1	
公 平 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余兆荣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